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2 执 89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阮晓君，女，1971年 生，汉族，
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新泉小区6号楼1单元402室，身
份证号：

被执行人：赵欣，女，1975年 出生，汉族，住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356号月光小区11号楼3单元603
室，身份证号：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新0102民初317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赵欣的存款、收入177982元(其中本金175450元，执行费2532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赵欣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

行人赵欣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

书 记 员 阿 依 尼 格